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
　　彭國瑋

　　李永堃

被　　告　曹鈞凱

　　干朝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6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行調查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